

项目编号：SXZBSY-2026-019

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响应函	47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8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49
四、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2
六、投标方案	65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66
（一）商务偏离表	66
（二）技术偏离表	67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70
第八章 其他	73
第九章 封袋标识式样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BSY-2026-019

项目名称: 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97665.3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497665.3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97665.3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97665.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工, 总工期 3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榆政财采发【2023】8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截图，满足以下信用要求：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 企业资质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路与文化路十字路口东北角锦熙华庭酒店九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路与文化路十字路口东北角锦熙华庭酒店九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3）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黑龙庙拐 118 号

联系方式：13892289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苗苗

电话：15249022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黑龙庙拐 118 号 电 话：138922891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联系人：申苗苗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	项目名称	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97665.31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8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软件版预算、word 版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项目经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截图，满足以下信用要求：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企业资质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路与文化路十字路交叉口东北角锦熙华庭酒店九楼会议室
1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工，总工期 35 天。
	工程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甲方可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可支付不超过项目承包款的 30% 的预付款;工程进行中,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审查批准后, 给予支付适当的工程资金;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结算项目承包剩余资金。
16	施工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施工范围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天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 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23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	---

		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	--	--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代理服务费	(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和【2015】299 号）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由<u>采购人</u>承担。 (2) 代理收费标准：<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成交价。具体收取标准如下：</u>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																																

	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	---

26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 ”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 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工程量清单；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其他；
- (9) 封袋标识式样。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3.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7.3.7《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7.3.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3.9《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7.3.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供应商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 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二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软件版预算、word 版投标响应文件)。

18.2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

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会议。

21.2 磋商时,由监标人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1.4 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分，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1.5 相应文件澄清：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

21.6 召开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7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8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9 发布成交公告：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及磋商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10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人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1.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1.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1.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2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3.4.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2.3.4.5.1 **磋商响应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2.3.4.5.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2.3.4.5.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4.5.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2.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 供应商技术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2.3.4.5.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2.3.4.5.8 **商务响应：**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2.3.4.5.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3.4.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1-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5.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

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6.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6.9 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联系人：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6. 合同授予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3.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书

28.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及磋商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29.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严重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

		料或承诺书;
9	信誉截图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截图，满足以下信用要求：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企业资质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

2)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商务及技术要求	商务及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分值结构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劳动力计划、设备配备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

		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8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类似业绩（5分）	（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第四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JTG/T3351-2024《农村公路简易铺装路面设计施工技术细则》要求及相关规范施工。工程应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质量，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始终将质量放在项目建设的主要位置来考虑。对关键工程和隐蔽工程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负责实施，以确保工程不留隐患。项目技术小组在做好项目技术指导的同时，还应注意随时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监督。

2、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坑镇边子元村。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工，总工期 35 天。

(3)、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甲方可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可支付不超过项目承包款的 30%的预付款;工程进行中,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给予支付适当的工程资金;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项目承包剩余资金。

(4)、施工内容:拓宽并侧砖铺硬化道路长 2650m、均宽 3m、厚 0.12m,陡坡段砌筑 M7.5 浆砌砖拦水齿墙 3 处,每段长 3.5m、宽 0.24m、深 0.5m。安装直径 300mm 双壁波纹排水管长 18m。

(5)、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工程

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承包范围：实施方案报告

承包内容及主要工程量：_____（详见预算）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项目开工后甲方可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可支付不超过项目承包款的 30% 的预付款；工程进行中，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给予支付适当的工程资金；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项目承包剩余资金。

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后生效。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1.1 项目设计文件或有关图纸及预算应在开工前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1.2 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_____作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工作，乙方对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和甲方代表在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等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

1.3 因突发事件因素而延误工期，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后工期可相应延后。

1.4 项目竣工后，甲方要及时进行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施工工艺和质量应满足国家和建设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要求，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2.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条例，确保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竣工

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组织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竣工日期以重新验收日期为准。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及其他补充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检查和返工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技术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技术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技术人员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技术人员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违约责任

1. 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造成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

2. 在项目运行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

3. 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施工数据资料，做好施工的相关数据控制，保证施工误差控制在有关规程或规范的允许范围内；如施工误差

超出有关规程及规范的范围内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

4. 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章）

负责人：

乙 方：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及编制范围

- 1、项目名称：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
- 2、工程地址：采购单位指定施工范围；
- 3、施工内容：拓宽并侧砖铺硬化道路长 2650m、均宽 3m、厚 0.12m，陡坡段砌筑 M7.5 浆砌砖拦水齿墙 3 处，每段长 3.5m、宽 0.24m、深 0.5m。安装直径 300mm 双壁波纹排水管长 18m。

二、编制依据

（一）、编制范围

- 1.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侧砖铺道路长2.65公里，路面均宽3米，采用12厘米厚侧铺砖结构形式。
- 2.工程数量依据《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相关文件》中提供相关工程数量。

（二）、编制主要依据

一)交通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2018 部编办”、《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2018 部机械台班”的公告。

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交发[2019]93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 省补充规定”。

三)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以下简称“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耕地占用税”。

四)第 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五)财综[2008]84 号文件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2008 养路费规定”。

六)财综[2008]78 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知》，以下简称“财综 2008 规定”。

七)财税字[1999]299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八)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公定字[1999]1340 号文关于转发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999 价差预备费”。

九)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016 营改增”。

十)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以下简称“2019 公告”。

十一)拟建项目造价文件编制软件系统采用“同望软件”。

(三)、编制规定

一)直接费

1. 直接工程费

(1). 人工费 依据“2019省补充规定”计取,公路工程生产工人及机械工人工费标准为 105.89元/工日。

(2). 材料费 水泥、块片石、砂砾、中(粗)砂、粘土、碎石等单价均按“当地当时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分析单价计取,剩余材料单价均按工地调查价格计取。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依据“2018 部机械台班”规定计算,养路费、车船使用税按“2019 省补充规定”进行计算。

下列费用依据“2018 部编办”计取。

(1) 冬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冬三区费率;

(2) 雨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 I 区 1.5个月费率;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高原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均未计取;

(5)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均按规定计取。

二). 间接费

1. 规费根据陕西省有关规定,公路工程规费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计算;养老保险费16%,工伤保险0.91%。

2. 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均按“2018 部编办”规定计取。

三). 利润：依据“2016 营改增”规定的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 7.42%计算。

四). 税金：依据“2019 公告”规定的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的9%计算。

三、工程量清单后附。

表A.0. 2-5 总预算表

建设工程名称：坑镇边子元村生产道路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65			
102	路基工程	km	2.65			
LJ02	路基挖方	m3	4170			
LJ0201	挖土方	m3	4170			
LJ09	拦水齿墙	m/道	3.5/3			
LJ0901	M7.5浆砌砖拦水齿墙	m3	1.26			
103	路面工程	km	2.65			
LM03	侧砖铺硬化道路	m2	7950			
LM0301	侧砖铺硬化道路路面	m2	7950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km	2.65			
LM0402	路肩	km	2.65			
LM040201	培路肩	m3	198.75			
LM05	路面排水	m	18			
LM0504	排水管	m	18			
LM050401	D=300波纹排水管	m	18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公路公里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401	基本预备费	元				
402	价差预备费	元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 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 1:

无在建工程声明

(采购人):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附 2: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 的响应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4、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 3: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 4: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 5: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不转包及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二、本项目若由我方承接，将严格以自身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资源独立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不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将本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我方将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由我方直接管理、全程负责，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挂靠、承包、承租等方式参与本项目实施。

四、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发包方/招标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作出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项目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我方全部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质量安全事故及不良影响，均由我方全额承担，与贵方无关。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贯穿本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二)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其他
(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内容: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3M以内。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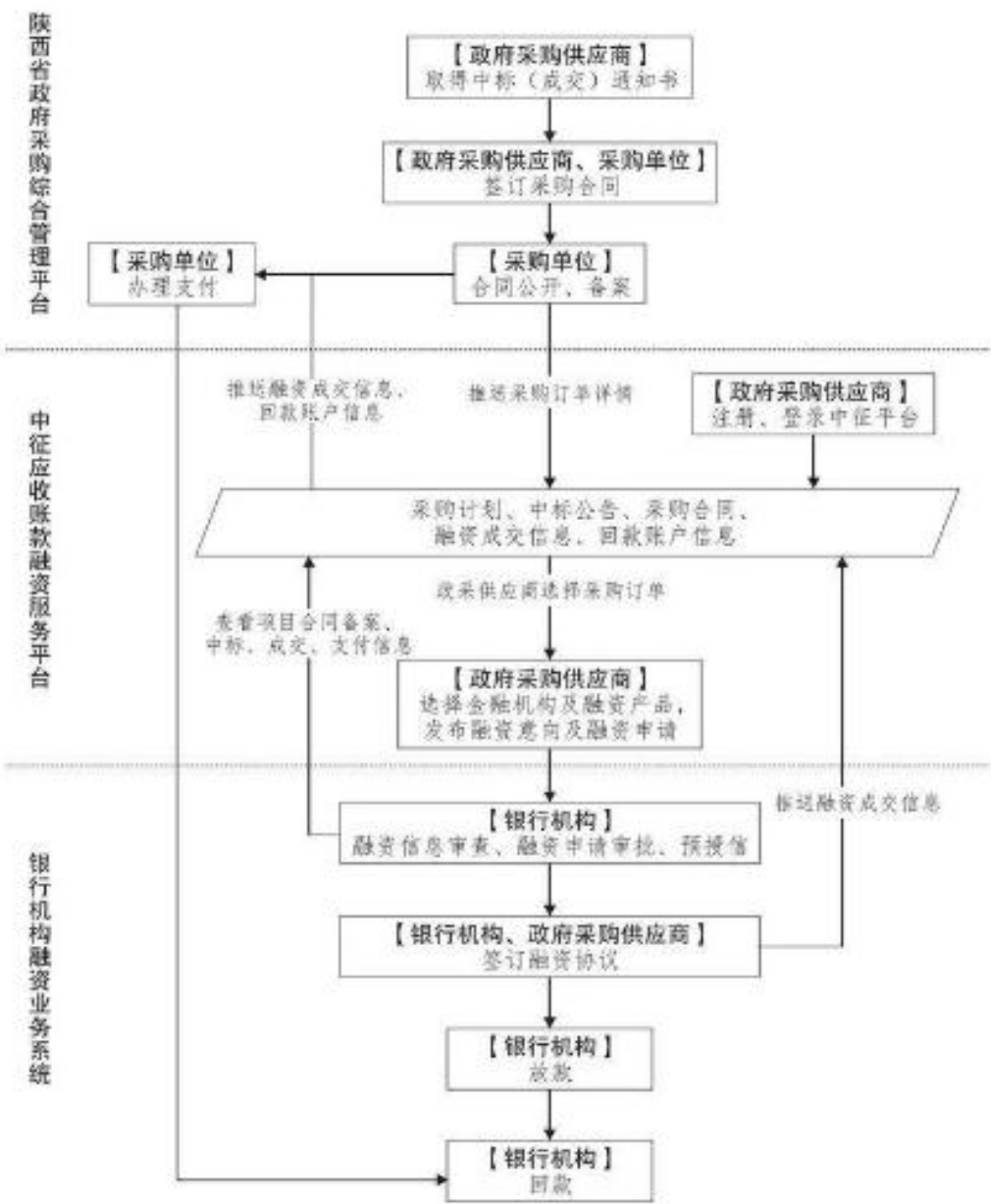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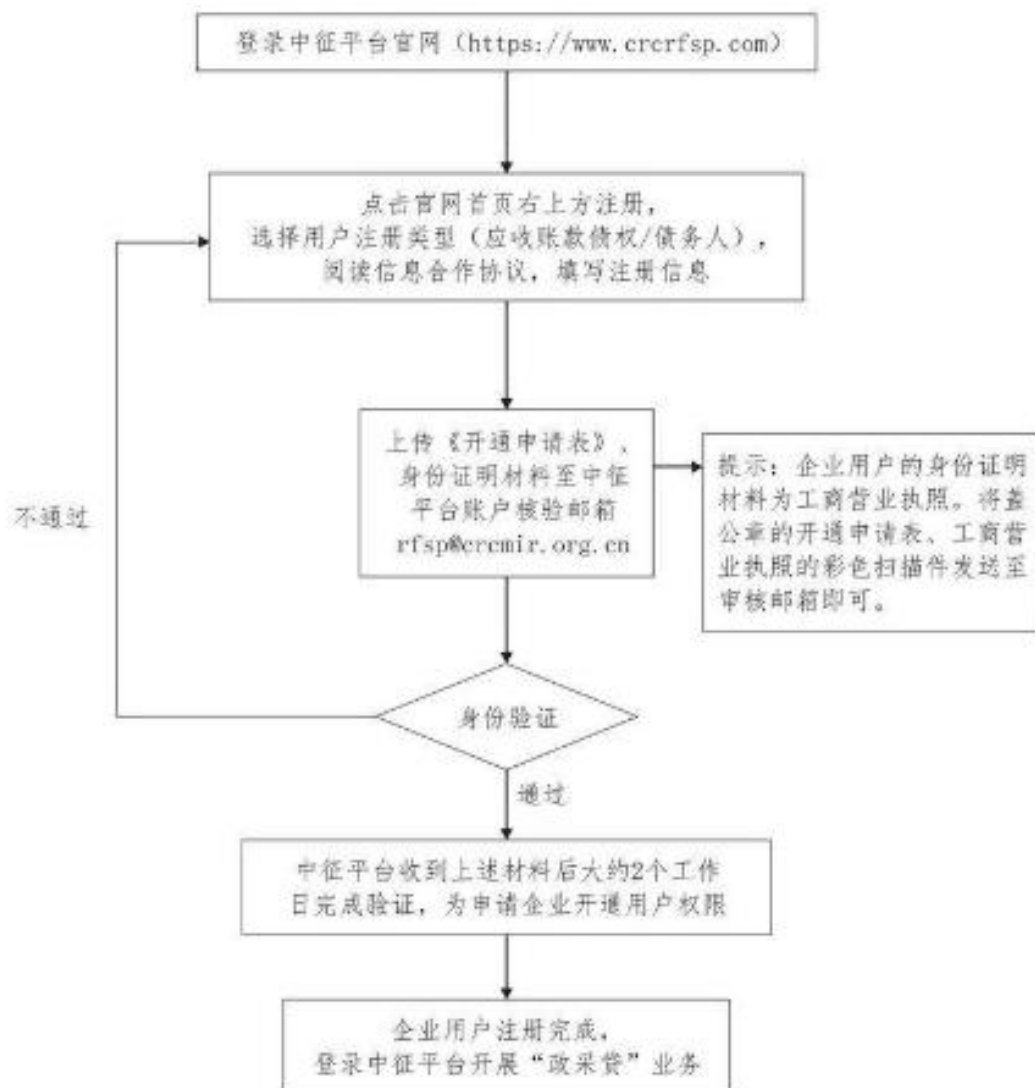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第九章 封袋标识式样

(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

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格式B: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

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注：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印章）



经办人：

刘中元

联系电话：

13892289116

2026年09月01日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经办人：

申越

联系电话：

2026年09月01日